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高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吳昱瑩
被 上訴 人　江鴻佑
　　江碧津
　　江雅萱
　　江郁蕙
　　江郁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明洲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㈢2段即第7頁第11列、第12列中關於「又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具有父母子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繼承人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法官　林 學 晴
法官　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